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58號

原告 成發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進成

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家弘律師

被告 王信雄

楊耀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萬元，及自民國107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41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應得依分期清償協議書，請求被告王信雄、楊耀榮連帶清償債務新臺幣(下同)122萬元：

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9日簽立分期清償協議書，約定被告王信雄因積欠原告公司122萬元，應自107年6月起於每月5日前清償2萬元至全部債務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

01 未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已到期，並由被告楊耀榮對上開債
02 務負連帶保證之責任。但被告於簽立上開協議書後，迄今
03 未曾履行。爰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
04 3條之規定提起訴訟。

05 (二) 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方面：

07 (一) 被告楊耀榮：確實積欠原告債務，金額亦正確，但無力清
08 償。

09 (二) 被告王信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判斷：

12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提出分期清償協議書可證，被告
13 楊耀榮亦自承確實有積欠原告債務，金額亦正確，但無力
14 清償等語（本院卷第15、47頁）。而被告王信雄則經合法
15 通知，並未提出爭執，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

16 (二) 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
17 9條第1項）；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9 仍從其約定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
20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21 之5（民法第203條）；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
22 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23 （民法第739條）；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
24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
25 項）；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6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
27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連帶債
28 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29 條）。

30 (三) 如前所述，王信雄因未依約清償債務，依其與原告間之約
31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尚欠前述金額未予清償，被告

楊耀榮為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分期清償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沛圻